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将政办规〔2024〕6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将乐县稳定粮食生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2024年将乐县稳定粮食生产十二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 年将乐县稳定粮食生产十二条措施

一、鼓励复垦撂荒地种粮。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垦种植粮食作物，对复垦抛荒撂荒面积 5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，种植水稻的给予每亩补助 600 元，种植甘薯、玉米、大豆、马铃薯等旱粮的给予每亩补助 400 元，以上补贴含上级补助资金。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企业等种植主体领办复垦抛荒耕地种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享受省、市、县各级政策。对开展撂荒耕地复垦的村委会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，组织复垦种植粮食 50 亩以上的村委会，县财政给予每亩 50 元工作奖励。鼓励乡（镇）制定相关补助政策，加大补助力度。

二、鼓励规模种植粮食。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、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50 元以上的奖励；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、种粮面积 10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80 元以上的奖励；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达百亩以上的优先纳入粮食产能区示范片；对连片种植玉米、甘薯、大豆、马铃薯等旱粮作物，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150 元补助。

三、鼓励早稻（再生稻）、双季稻种植。对种植早稻（再生稻）的种植主体每亩补贴 300 元。对种植再生稻农户每亩补贴 20 元催芽肥；种植双季稻 30 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可享受省级每亩最高 200 元叠加补贴。早稻补贴不与撂荒地复垦种粮、补充耕地等项目种粮补贴叠加。

四、鼓励大棚轮作种植。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，在享受省级最高奖补每亩 100 元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每亩 100 元配套补助。蔬菜大棚轮作种植早稻的可

叠加早稻补贴，不叠加县财政每亩 100 元配套补助。

五、鼓励发展优质稻。推广部颁二等以上优质水稻品种，对种植优质稻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，给予种子和肥料上补助，给予“福香占”种植 1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每亩不低于 100 元补助。

六、鼓励“非粮化”耕地还粮。鼓励退果、退茶、退塘、退林等还粮。对农田退茶、退林、退果、退塘还耕，种植粮食作物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，县级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，不叠加早稻补贴。

七、鼓励开展水稻工厂化育秧。对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择优列入省粮食产能区项目示范点，示范点每个给予不高于 60 万元的补助（含上级补助资金），建设标准和要求对照《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》。对工厂化育秧中心开展集约（集中）化育秧进行补助，每亩补助 20 元（含）以上（按出圃秧盘 20 盘为 1 亩测算）。

八、鼓励水稻机械化生产。对新购置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，符合县级购机补贴政策要求的水稻生产耕整地、种植、收获环节机械给予累加补助。单台机具申请县级补贴资金上限为 1 万元。县级购机补贴资金总量为 100 万元，补助次序为种植类、收获类、耕整类机具，同一次序资金量不足时，综合作业面积、撂荒地复种、早稻种植等因素优先补助，补完为止。

九、鼓励水稻种子规模化生产。2024 年凡在将乐县境内种子生产面积连片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制种户（种子实际生产者），经乡（镇）、村两级核实确认后，给予每亩补助 50 元。2024 年对协助做好宣传发动、流转土地、连片规划、落实隔离等工作，且杂交水稻种子生产面积达 300 亩（含）以上、500 亩（含）以上、

800 亩（含）以上的村，每个村分别给予村财奖补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；落实生产面积达 1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村，按每亩 30 元给予奖补。补高不补低，不重复奖补。

十、提高种粮政策性保险额度。对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、玉米（复垦后种植前三年）的政策保险额度由每亩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，保险方案按照省上有关文件执行，超出省上有关文件规定部分保额保费（水稻 3%、玉米 4%），由市级财政、县级财政、种植主体各承担 40%、40%、20%。

十一、鼓励撂荒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撂荒地进行统一流转。依托县农耕保姆站平台，建立“村集体+农耕保姆站+经营主体”的撂荒地复垦协作模式。及时发布信息，积极对接引导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，对于流转撂荒地复垦以粮食生产为重点的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，列入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范畴，按全程托管环节每亩给予最高 100 元补贴（含上级补助资金）。

十二、完善和落实考核制度。将粮食生产任务、防止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工作纳入县对乡（镇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乡（镇）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、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补贴执行年度为 2024 年度。本措施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
